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00	13,500
銷售成本		(1,484)	(2,755)
毛利		2,916	10,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7	49,412	(94,654)
採礦權之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7,000	(174,0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	-	(3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3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	17,5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	3,555	-
其他收入	7	5,099	5,375
行政開支		(72,343)	(69,284)
融資成本		(1,115)	(12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溢利		-	2,1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24	(341,9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706)	94,000
年度虧損	7	(182)	(247,9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	(246,300)
非控股權益		(4)	(1,606)
		(182)	(247,90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0.05)	(64.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	<u>(182)</u>	<u>(247,90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76	833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5,043)</u>	<u>(13,32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633</u>	<u>(24,596)</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51</u>	<u>(272,5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5	(270,896)
非控股權益		<u>(4)</u>	<u>(1,606)</u>
		<u>1,451</u>	<u>(272,5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8	10,796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34,333	258,380
其他資產		2,205	2,205
交易權		-	-
採礦權	9	259,000	242,000
商譽	11	-	-
		<u>515,766</u>	<u>513,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8	8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000	64,431
誠意金	13	30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05,370	352,974
應退稅項		219	312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44,477	61,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498	360,528
		<u>866,512</u>	<u>840,3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8,195	65,580
應付稅項		260	34
撥備	15	8,000	8,000
		<u>96,455</u>	<u>73,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057</u>	<u>766,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5,823</u>	<u>1,280,1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750	60,500
資產淨值		<u>1,221,073</u>	<u>1,219,6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94	3,894
儲備		1,213,799	1,212,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7,693	1,216,238
非控股權益		3,380	3,384
權益總額		<u>1,221,073</u>	<u>1,219,622</u>

附註：

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處理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時，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獲界定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額外指引已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闡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該等指引處理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自過往期間進行收購以來，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作出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之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允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之價格(或倘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允值，則為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性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之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本集團已修訂計量公允值之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提及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全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 具有純粹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一般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彼等至今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	1,888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329	8,214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071	3,398
	<u>4,400</u>	<u>13,500</u>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之間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的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329	4,071	-	-	4,400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32	-	(32)	-
	<u>-</u>	<u>329</u>	<u>4,103</u>	<u>-</u>	<u>(32)</u>	<u>4,400</u>
業績						
分部業績	-	(717)	51,225	9,399	-	59,907
未攤分企業收入						3,649
未攤分企業開支						(57,917)
融資成本						(1,115)
						<u>4,524</u>
除稅前虧損						4,524
所得稅開支						(4,706)
						<u>(182)</u>
年度虧損						<u>(182)</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4	531,299	269,907	801,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333
未攤分企業資產					346,725
綜合資產總值					<u>1,382,278</u>
負債					
分部負債	-	30	91,998	1,294	93,322
未攤分企業負債					67,883
綜合負債總額					<u>161,20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劃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	4	89	12,837	12,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399	864	2,340	3,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49,412)	-	-	(49,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80)	-	-	(80)
撥回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17,000)	-	(17,000)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8,214	3,398	1,888	-	13,500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	-	52	-	(52)	-
	<u>-</u>	<u>8,214</u>	<u>3,450</u>	<u>1,888</u>	<u>(52)</u>	<u>13,500</u>
業績						
分部業績	(33)	7,336	(94,822)	(222,562)	-	(310,081)
未攤分企業收入						18,927
未攤分企業開支						(52,762)
融資成本						(12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 之溢利						<u>2,134</u>
除稅前虧損						(341,906)
所得稅抵免						<u>94,000</u>
年度虧損						<u>(247,906)</u>

*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88,596	474,864	253,915	817,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380
未攤分企業資產					<u>277,981</u>
綜合資產總值					<u>1,353,736</u>
負債					
分部負債	-	92	69,965	584	70,641
未攤分企業負債					<u>63,473</u>
綜合負債總額					<u>134,11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劃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	97	1,487	3,292	4,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	-	463	1,174	3,217	4,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淨額	-	-	94,654	-	-	94,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	(709)	(709)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174,019	-	174,0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8,679	-	3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931	-	931

地區分部

本集團屬下四個營運部門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的分析，而並無考慮貨品的來源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	1,888
香港	4,400	11,612
	4,400	13,500

下表載列分部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269,907	253,915
香港	531,313	563,460
	801,220	817,375

資本添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89	1,487
香港	<u>12,841</u>	<u>3,389</u>
	<u>12,930</u>	<u>4,87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往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932
客戶B	不適用	2,803
客戶C	不適用	1,888
客戶D	不適用	1,479
客戶E	<u>831</u>	<u>不適用</u>

客戶A、B及D之收益來自提供融資分部，而客戶C之收益則來自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

客戶E之收益來自經紀及證券投資分部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u>	<u>5</u>
	456	5
遞延稅項	<u>4,250</u>	<u>(94,005)</u>
	<u>4,706</u>	<u>(94,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079	15,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	330
總職工成本	<u>18,516</u>	<u>16,252</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200	1,100
非審計服務	453	3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03	4,854
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u>8,849</u>	<u>10,280</u>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9	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3	3,013
利息收入總額	<u>3,232</u>	<u>3,02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709
匯兌收益淨額	22	7
雜項收入	<u>1,765</u>	<u>1,638</u>
	<u>5,099</u>	<u>5,375</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之其他收入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存款)	3,232	3,021
非金融資產	<u>1,867</u>	<u>2,354</u>
	<u>5,099</u>	<u>5,3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3,974	245,747
減：銷售成本	<u>(77,298)</u>	<u>(255,7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3,324)	(9,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u>62,736</u>	<u>(84,6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49,412</u>	<u>(94,654)</u>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9,333	28,380
— 非上市證券	215,000	230,000
	<u>234,333</u>	<u>258,38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YTC Resources Limited (「YTC」)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HEC Capital Limited (「HEC」)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Cordoba Homes Limited (「Cordoba」，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21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Cordoba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權益)通知，Cordoba須進行股本重組(「重組」)，就此，Cordoba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另成立控股公司HEC以持有Cordoba之100%權益。重組後，本集團於HEC(其持有Cordoba 100%股權)之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15,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Hennabun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權益)通知，Hennabun須進行重組以簡化其集團架構(「架構重組」)。於架構重組前，HEC透過Cordoba持有Hennabun約48%權益。根據架構重組，Hennabun須向HEC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Well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49,154,460股新股份，以交換249,154,460股HEC新股份。Hennabun之全體股東(HEC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持Hennabun股份將予註銷，而就此獲取相等數目之HEC股份。架構重組後，HEC將持有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由於HEC股份及Hennabun股份價值大致相同，Hennabun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架構重組而變更或遭受不利影響。

由於進行重組及架構重組，本集團現時於36,500,000股HEC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E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並不再於Cordoba及Hennabun擁有任何直接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 (「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14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有關代價已透過(i)現金5,115,000港元；及(ii)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05,000,000股(民豐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進行股本重組前)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民豐企業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出售事項完成後，已錄得出售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之收益約3,555,000港元。

HEC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經參考HE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所得。在缺乏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極為龐大，且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故HEC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其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由於HEC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當於其成本，故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追溯調整以反映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

進行減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識別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9.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630,000	630,000
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88,000	213,981
年內(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00)	174,019
於年終	371,000	388,000
賬面值		
於年終	259,000	24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磁鐵礦之採礦權牌照。採礦權牌照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佈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尋求解除指令，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並假設指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及本集團可以不固定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鑒於鐵礦產品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礦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亦隨之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174,019,000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76,019	202,000
年內(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000)</u>	<u>174,019</u>
於年終之結餘	<u><u>359,019</u></u>	<u><u>376,019</u></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8)</u>	<u>(246,30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389,421</u></u>	<u><u>381,087</u></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之平均市價並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8,67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38,679)</u>
於年終	<u><u>-</u></u>	<u><u>-</u></u>

收購Union Bl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越本集團在該等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之公允值已悉數減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二年：38,6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其後就減值測試進行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10.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釐定，以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折讓率為18.35%，10.5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推斷所使用增長率為2%。

以下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基準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所編製之可行性研究。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商譽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28,679	90,000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679
於年終之結餘	<u>128,679</u>	<u>128,67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8,302	42,4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90)</u>	<u>(1,490)</u>
	<u>26,812</u>	<u>40,97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7,544	23,80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356)</u>	<u>(356)</u>
	<u>37,188</u>	<u>23,45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64,000</u>	<u>64,431</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23,218	37,125
現金賬戶客戶	4,530	4,411
其他	297	297
	28,045	41,833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7	635
	28,302	42,468
	28,302	42,468

對於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向逾期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厘(二零一二年：最優惠利率加7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一二年：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算。

對於因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6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10,535	1,565
61至90天	4,676	1,479
90天以上	13,091	39,424
	28,302	42,468
	28,302	42,468

13. 誠意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組主要(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鐵礦業務之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誠意金300,000,000港元，誠意金須於建議收購事項終止時全數不計息退還。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6,745	61,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5	3,666
證券賬戶	7,045	—
	<u>88,195</u>	<u>65,580</u>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8,653	5,032
結算所	—	3,430
孖展賬戶客戶	67,623	53,043
	<u>76,276</u>	<u>61,505</u>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69	409
	<u>76,745</u>	<u>61,91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60天	69,603	57,868
61至90天	553	64
90天以上	6,589	3,982
	<u>76,745</u>	<u>61,914</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中包括約44,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217,000港元)從受規管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所存入存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

15. 撥備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有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撇銷。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截至報告期末止，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其摘錄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19#。誠如當中所披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下令暫停 貴集團以及連南縣內所有採礦業務(「指令」)直至另行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報告日期止，當局尚未公佈指令之解除日期。根據 貴集團可獲取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貼現現金流量方式以及基於指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之假設， 貴集團之採礦權獲估值為259,000,000港元。倘解除指令遭進一步延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因而須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即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67%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而毛利則下降約73%至約2,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45,000港元)。營業額之顯著跌幅乃主要由於融資業務減少活動及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該局」)下令暫停混合金屬礦(「礦山」)之採礦業務，嚴重拖慢礦山之商業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9.93%。有關改善主要由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49,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94,654,000港元)以及撥回採礦權之減值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174,019,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礦山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即中國廣東省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由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四零八隊編製之一項地質研究，礦山之估計鐵資源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約44.71%至61.86%。此外，亦有少量銅、鉛及錫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該局發出通知，下令暫停連南縣境內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指令」)。年內礦山之礦產業務因指令而嚴重受阻。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尋求解除指令，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尚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二零一三年天氣情況惡劣亦對礦產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南部全年降雨連綿不絕，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九月受兩個特別強勁的颱風吹襲，帶來暴雨，引發洪水泛濫及山泥傾瀉。雖然中國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展開連接礦山高速公路及道路之維修工程，惟高速公路及道路嚴重損毀，須進行額外維修工程，以全面恢復車輛、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礦山及其周圍地區之交通。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就礦產業務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受年內連場豪雨及暫停所有礦山採礦業務的指令影響，本集團之礦產業務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888,000港元)，以及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9,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222,562,000港元)。礦產業務錄得經營溢利之主要原因為撥回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174,019,000港元)。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二年：無)。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為約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14,000港元)及約7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溢利7,336,000港元)，兩者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貸款予客戶的平均結餘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本集團之政策是採取審慎態度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及所收取貸款利率，以爭取最大回報並減低融資業務風險。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20%至約4,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98,000港元)。此上升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活動之交易量提高。有關業務之整體表現錄得溢利約51,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94,822,000港元)。該等經營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投資目的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上升導致錄得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62,7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虧損84,6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405,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974,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出現若干新下行風險，可能影響全球整體經濟的復甦步伐。在西方國家，烏克蘭危機令西方與俄羅斯的關係變得緊張，美國及歐盟威脅對俄羅斯實行制裁，可能影響此等經濟體系之間數以百億美元計的貿易及投資。在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於近數個月來的波動亦將增加貨幣市場的波動，可能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加上昆明火車站襲擊事件可能與針對中國的恐怖主義計劃有關，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四年的全球經濟展望充滿眾多不明朗因素，經濟發展方向並不明確。

行業方面，本集團預期鐵礦產品的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稍為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鋼鐵行業於過去數年過度擴展；(2)中國若干二三線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及基建投資不如往日興盛；(3)人民幣升值預期有所變動；及(4)中國針對工業污染的政策可能對鋼鐵行業帶來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上述影響僅對鋼鐵行業構成短期影響。整體而言，本集團對行業之長遠前景仍相對樂觀。

就礦山之採礦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獲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

本集團的策略為不斷物色合適並可能具豐厚利潤及／或投資發展潛力之礦產項目，旨在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且更重要的是，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最佳之長期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有關收購Mega Mark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目標礦山之探明及推定資源儲量以及目標礦山之資源量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未來增長潛能，對本集團而言，是項收購乃寶貴之投資機遇。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佈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66,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355,000港元)，而包括銀行結存及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之速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已抵押銀行結存)約達456,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13,502,000港元)。速動資產大幅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根據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誠意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866,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355,000港元)除流動負債約96,4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614,000港元)計算)則處於約8.98倍(二零一二年：11.42倍)之高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二年：無)及並無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0.12%至約1,217,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6,238,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3.13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結算及進行。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奉行一貫之審慎策略，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貨幣性資產與相對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對貨幣開支之平衡，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資產(二零一二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4,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或須就一名前僱員所進行若干被指不尋常交易，向相關執法機構繳付罰款最高10,000,000港元。事件現時由執法機構調查。由於未能合理預計事件之最終結果，故本集團合理假設本案件之或然負債將為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五日、六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六日、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就收購目標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佈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佈。

代價其中69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21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從事鐵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立一項補充協議，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主要涉及：(1)買賣協議所載代價調整機制及(2)加入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之先決條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通函之資料，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該等公佈內。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忙於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分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全體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tmg.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鏊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